

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榕高新区科规〔2023〕1号

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《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 六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六条措施》已经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3月1日



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3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 六条措施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，加快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。

一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

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下（限额以下）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；

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；

对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二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

对新迁入的规模以下（限额以下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；

对新迁入的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（上限额）奖励

对首次上规模（上限额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。

四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或引进奖励

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每培育或引进 1 家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运营机构 3

万元奖励，每培育或引进 1 家规模以下（限额以下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运营机构 2 万元奖励，当培育或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（上限额）后再给予运营机构 1 万元奖励。

五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服务补助

对通过向区内专业中介机构购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、咨询服务，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 1 万元补助。

六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奖励

对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家及以上的区内中介机构，给予中介机构 5000 元/家的奖励；认定 10 家及以上的区内中介机构，给予中介机构 6000 元/家的奖励。每家区内中介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以上奖补资金若与国家、省、市要求配套资金重复或与区其他政策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补；政策每年根据财政预算实际情况予以兑现。

（二）每年由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（奖补对象为 2021 年度认定、迁入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企业）。原福州高新区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》及相关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

（四）本措施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地、纳税地、数据纳统地在福州高新区的企业及相关机构。适用对象享受本政策奖补后如注册地、纳税地、数据纳统地迁出福州高新区，将追回已发放奖补。

（五）对于通过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等行为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，一经发现，即可追回奖补资金，三年内取消其申报福州高新区财政资金的各类奖补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本政策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